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舊委託管理協議。

由於舊委託管理協議之期限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分別訂立了以下委託管理協議：

-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一，本公司同意於2018年度為安徽交控集團就京台高速小方段、蚌合高速合淮阜段、天潛高速滁馬段、濟廣高速岳潛段、濟祁碭山段、濟廣高速望東大橋的公路及橋樑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於2018年度為望潛公司就濟廣高速望東大橋北岸接線公路及橋樑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三，本公司同意於2018年度為安慶公司就岳武高速及橋樑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四，宣廣公司同意於2018年度為安徽交控集團就宣銅高速銅南宣段、滬渝高速蕪宣段及橋樑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五，宣廣公司同意於2018年度為溧廣公司就溧廣高速及橋樑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六，寧宣杭公司同意於2018年度為安徽交控集團就溧黃高速績黃段及橋樑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及
-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七，寧宣杭公司同意於2018年度為揚績公司就溧黃高速寧績段及橋樑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該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安徽交控集團、望潛公司、安慶公司、溧廣公司及揚績公司互有關連，而且該等協議各自的交易性質亦相同。委託管理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2,594,100元。

由於按年度計算，委託管理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1) 委託管理協議一

日期：2018年1月5日

協議方

- (1)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委託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

協議事項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一，安徽交控集團同意於2018年度委託本公司管理由安徽交控集團擁有的京台高速小方段9.65公里(樁號：K1039+452至K1049+100)、蚌合高速合淮阜段1.3公里(樁號：K49+000至K50+300)、天潛高速滁馬段38.2公里(樁號：K71+301至K109+497)、濟廣高速岳潛段78.79公里(樁號：K748+660至K827+452)、濟祁碭山段39.51公里(樁號：濟碭高速K000至K24+991，碭祁高速K000至K14+514)、濟廣高速望東大橋21公里(樁號：K876至K897)收費管理、養護管理、信息及機電技術管理、路產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如有新開通路段(站點)需要委託本公司管理，也納入委託業務管理範圍。本公司同意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一條款接受安徽交控集團委託，全面履行管理責任。

協議期限

雙方協議委託管理期間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1年。

費用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一，本公司一共向安徽交控集團收取委託路段綜合費用為人民幣79,487,200元(但會按以下所述作調整)，委託路段綜合費用為以下三個組成部份的總和：

- 轉移支付資金，以用作受託管理路段和站點運營所發生的直接費用(包括委託站點的人工成本及管理經費，路段及站點的公路資產及機電設備等保養與維修費用，生產用電費用等)，購入辦公生活用品、備品備件等開支，及除了(i)購置

大型生產性車輛、設備的費用；及(ii)新建辦公樓或公寓樓、新建道口、需經立項並形成新增資產的改擴建道口及較大規模的服務區改造等費用之外的其他投入(「轉移支付資金」)；

- 交易稅金，作為就委託路段時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所產生的稅金(「交易稅金」)；及
- 委託管理費，作為本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收費。

上述委託路段綜合費用根據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原則，在參考(1)本公司在營運及管理路段類似的經驗、(2)本公司要求達到的收益水準且(3)根據2017年年度預算(其中包括委託管理路段所需成本)後而釐定，委託路段綜合費用會待2018年年度預算確定後，以確定的預算進行結算。其中，轉移支付資金按人工成本、受託管理道路專項及日常養護需求、日常管理經費、收費管理經費及路產安全經費等相關因素測算；交易稅金按轉移支付資金金額及現時的適用稅率、稅務政策等相關因素測算；及委託管理費則按受託管理里程、受託管理道路路況、收費站點數量、人員等相關因素測算。

安徽交控集團每季度初(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前)按委託路段綜合費用的25%支付給本公司，收到款項後本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給安徽交控集團。

主要條款

安徽交控集團將以上費用按年度預算轉移至本公司後，安徽交控集團將不再直接支付該部分費用予相關服務供應方，本公司於委託管理期間就受委託管理範圍內的事項負責簽訂有關合同、執行和利用轉移支付資金安排支付。

大型生產性車輛、設備等，由安徽交控集團負責購置，移交至本公司使用和管理。新建辦公樓或公寓樓、新建道口、需經立項並形成新增資產的改擴建道口及較大規模的服務區改造等，由本公司提出申請，安徽交控集團業務職能管理部門牽頭，本公司協助安徽交控集團簽訂合同、辦理資產購建和支付程序；本公司根據核定的年度計劃和預算，負責組織實施。

(2) 委託管理協議二

除以下修訂，委託管理協議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管理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安徽交控集團改為望潛公司；
- 本公司乃受望潛公司委托向濟廣高速望東大橋北岸接線49.96公里(樁號：K827+452至K877+410)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及
- 委托路段綜合費用改為人民幣11,392,200元。

(3) 委託管理協議三

除以下修訂，委託管理協議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管理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安徽交控集團改為安慶公司；
- 本公司乃受安慶公司委托向岳武段46.24公里(樁號：K000至K46+235)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及
- 委託路段綜合費用改為人民幣14,778,900元。

(4) 委託管理協議四

除以下修訂，委託管理協議四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管理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宣廣公司；
- 宣廣公司乃受安徽交控集團委托向宜銅高速銅南宣段及橋樑共24.3公里(樁號：K000至K24+300)、滬渝高速蕪宣段及橋樑共4.2公里(樁號：K292+200至K296+400)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及
- 委托路段費用改為人民幣5,957,100元。

(5) 委託管理協議五

除以下修訂，委託管理協議五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管理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安徽交控集團改為溧廣公司；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宣廣公司；
- 宣廣公司乃受溧廣公司委托向溧廣高速及橋樑共38.78公里(樁號：K000至K38+776)提供委託管理服務；及
- 委托路段費用改為人民幣11,542,800元。

(6) 委託管理協議六

除以下修訂，委託管理協議六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管理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寧宣杭公司；

- 寧宣杭公司乃受安徽交控集團委托向溧黃高速績黃段24.61公里(樁號：K160+843至K185+457)提供管理服務；及
- 委托路段費用改為人民幣11,294,200元。

(7) 委託管理協議七

除以下修訂，委託管理協議七之其他主要條款，與委託管理協議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安徽交控集團改為揚績公司；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寧宣杭公司；
- 寧宣杭公司乃受揚績公司委托向溧黃高速寧績段76.26公里(樁號：K84+585至K160+843)提供管理服務；及
- 委托路段費用改為人民幣18,141,700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止：

- 委託管理協議一合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9,487,200元；
- 委託管理協議二合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392,200元；
- 委託管理協議三合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778,900元；
- 委託管理協議四合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957,100元；
- 委託管理協議五合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542,800元；

- 委託管理協議六合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94,200元；及
- 委託管理協議七合同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141,700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個別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路段綜合費用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本集團曾向以上部分訂約方就以上部分路段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但委託管理服務範圍相對較窄，且本公司在2017年以前並無收取任何轉移支付資金。2017年度，本公司根據舊委託管理協議已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150,039,700元。

委託管理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在收費管理、養護管理、資訊及機電技術管理、路產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運營方面積累了較為成熟的管理經驗，具備相應管理能力，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本集團帶來450公里的路產資源可供管理，該等路段與本集團自身擁有的路段相連，本集團對該等路段狀況基本了解，能充分發揮本集團的管理優勢，分攤本集團營運成本，使本集團受益於規模經濟，提高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在委託管理協議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他們於本公司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一、委託管理協議四及委託管理協議六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望潛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望潛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安慶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慶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三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溧廣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溧廣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五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揚績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績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委託管理協議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該合併計算，因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安徽交控集團、望潛公司、安慶公司、溧廣公司及揚績公司互有關連，而且該等協議各自的交易性質亦相同。委託管理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2,594,100元。

由於按年度計算，委託管理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外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宣廣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道路運輸；物流服務；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經營管理；收費、養護、路產路權保護等運營管理；廣告製作、發佈。

望潛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公路及附屬設施的投資、管理與經營及廣告業務。

安慶公司主要從事大橋建設及籌資、物資供應、三產經營及大橋經營管理服務。

溧廣公司主要從事項目公路及附屬設施的投資、管理與經營及廣告業務。

揚績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及配套設施建設、施工、管理、收費、養護、施救服務；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物資倉儲及其它配套服務；房屋租賃；汽車零配件、建築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及維修；室內外裝飾及高新技術產品研發。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一、委託管理協議二、委託管理協議三、委託管理協議四、委託管理協議五、委託管理協議六及／或委託管理協議七(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安慶公司」	指	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溧廣公司」	指	安徽省溧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管理協議一」	指	安徽交控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京台高速小方段、蚌合高速合淮阜段、天潛高速滁馬段、濟廣高速岳潛段、濟祁礪山段、濟廣高速望東大橋的公路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二」	指	望潛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濟廣高速望東大橋北岸接線公路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三」	指	安慶公司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岳武高速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四」	指	安徽交控集團與宣廣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宣銅高速宣南段、滬渝高速蕪宣段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五」	指	溧廣公司與宣廣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溧廣高速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六」	指	安徽交控集團與寧宣杭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溧黃高速績黃段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七」	指	揚績公司與寧宣杭公司於2018年1月5日就管理溧黃高速寧績段及橋樑所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	指	委託管理協議一、委託管理協議二、委託管理協議三、委託管理協議四、委託管理協議五、委託管理協議六及委託管理協議七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建設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舊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望潛公司」	指	安徽望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55.47% 及 44.53% 的股權
「揚績公司」	指	安徽省揚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1月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